

##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 项 目	2016年预算数	2016年执行数	2017年预算数	2017年预算数与上年比较	
				比2016年预算数增减%	比2016年执行数增减%
一、农网还贷资金收入					
二、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					
三、港口建设费收入					
四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	330	150	200	-39.4	33.3
五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					
六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				
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1900	4360	2325	22.4	-46.7
八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100	254	325	225.0	28.0
九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38000	51271	46500	22.4	-9.3
十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					
十一、彩票公益金收入	150	124	150		21.0
十二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700	781	500	-28.6	-36.0
十三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					
十四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					
十五、车辆通行费					
十六、污水处理费收入					
十七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		
十八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				
十九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		
二十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				
<b>收 入 合 计</b>	41180	56940	50000	21.4	-12.2

##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 亿元。其中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0 万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25 万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5 万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500 万元、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 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。